

附件 1

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 准勘查设计招标文件 (内江市)

目 录

第一卷	- 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1. 总则	- 27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7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7 -
1.3 招标范围、勘查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27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7 -
1.5 费用承担	- 29 -
1.6 保密	- 29 -
1.7 语言文字	- 29 -
1.8 计量单位	- 29 -
1.9 踏勘现场.....	- 29 -
1.10 投标预备会.....	- 29 -
1.11 分包	- 30 -
1.12 响应和偏差.....	- 30 -
2. 招标文件	- 30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0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0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
3. 投标文件	31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
3.2 投标报价.....	32	-
3.3 投标有效期.....	32	-
3.4 投标保证金.....	32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
4. 投标	35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
5. 开标	36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
5.2 开标程序	36	-
5.3 开标异议	36	-
6. 评标	36	-
6.1 评标委员会.....	36	-
6.2 评标原则	37	-
6.3 评标	37	-
7. 合同授予	37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
7.2 评标结果异议	37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7	-
7.4 定标	38	-
7.5 中标通知	38	-
7.6 履约保证金.....	38	-
7.7 签订合同.....	38	-
8. 纪律和监督	38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
8.5 投诉	39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0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2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3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45	-
1、评标方法	50	-

2、评审标准	50	-
2.1 初步评审标准	50	-
2.2 详细评审标准	50	-
3、评标程序	50	-
3.1 初步评审	50	-
3.2 详细评审	51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
3.4 评标结果	5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5	-
1. 评标方法	71	-
2. 评审标准	71	-
2.1 初步评审标准.....	71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1	-
3. 评标程序	71	-
3.1 初步评审.....	71	-
3.2 详细评审.....	72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2	-
3.4 评标结果.....	73	-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74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75	-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76	-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77	-

附表 5: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78	-
附表 6: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79	-
附表 7: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80	-
附表 8: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81	-
附表 9: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82	-
附表 10: 评标结果汇总表.....	8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4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技术规范.....	85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85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86	-
第四条 勘察和施工图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	87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7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90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90	-
第二卷	92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3	-
第三卷	9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
目 录	101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	-
二、授权委托书	106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07 -
四、 投标保证金	- 108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09 -
(一) 基本情况表	- 110 -
(一)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 111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12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3 -
(四) 正在勘查 (设计) 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4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5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6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7 -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勘查设备表.....	- 118 -
六、 勘查设计大纲	- 119 -
七、 其他材料	- 120 -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_____ 标段
（招标编码： 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_____（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_____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_____, 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 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可结合实际单独招标勘察或设计。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_____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国有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其它: _____) 项目, _____ (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_____)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_____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防治单位) 勘察、设计_____ 级及以上资质。招标人可结合实际单独设置其中一项资质。

3.1.2 业绩要求: (本项为多选)

勘察设计 (勘察、 设计) 业绩要求: 近_____ 年 (多项选择: 已完成 新承接 正在勘察设计) 不少于_____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至少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类似项目同 3.1.2 业绩要求。（注：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上述技术职称）。

3.2 本次招标_____（不接受/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不超过_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址：<http://ggzy.neijiang.gov.cn/>）—“交易平台入口”—“建设工程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自愿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开标地点为_____。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和_____（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32-2022675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1.1.4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勘查/设计） ____ 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1.1.6	项目建设规模	_____
1.1.7	项目投资估算	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_____
1.3.2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1.3.3	质量标准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2)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4) 财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近____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财务要求； (5) 信誉要求：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

		<p>文地质，⑫工程地质，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⑮包含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中任意一种。</p> <p>(5) 针对涉及地勘单位改革的单位，人员、资质、设备、社保缴纳等存在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相关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应文字材料予以证明或说明。</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p>(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p> <p>(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和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被责令停业的；</p> <p>(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_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__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7)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18)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其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9) 投标人隐瞒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发布。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上查询澄清文件, 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上查询澄清文件, 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限价：____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8〕9号）要求下浮__%进行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1）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招投标系统生成订单，并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系统，以网上支付订单的方式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进行在线支付缴纳（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1转帐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2）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退款申请。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拒签合同”是指：</p> <p>(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 <i>注：应与14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i>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i>注：应与 1.4.1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i>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具体要求：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p>

		<p>相矛盾。</p> <p>(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_____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直接录入内容或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的扫描件，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还应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盖章，同时上传签字和盖章的扫描件。</p>
3.7.3 (B)	备份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自愿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形式递交。</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为正本，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在开标现场自愿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光盘不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备份投标文件光盘应当密封并在其封套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p>- 20 -</p> <p>注：未密封和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备份投标文件光盘，招标人予以拒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4.2.2	备份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_____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自行决定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 开标时使用投标人在线递交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在线递交的数据电子形式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无法正常读取或无法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启动补救措施，使用该投标人现场递交的光盘中的不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未递交光盘或光盘无法正常读取或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1-2名），评标专家_____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_____。
6.3.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 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1~3名）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p>执行川发改招管〔2018〕182号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实行电子评标的，评标结果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公示评标结果应严格按标准文本执行。</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不超过10%，为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提倡降低履约保证金，约定在5%-8%之间)</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 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p>(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合(自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_____。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注：此处为单选。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查设计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p>
		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_____。</p>
10.7	纳入信用监管	<p>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并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9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查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勘查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_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_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7)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8)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②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③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 ④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9) 投标人隐瞒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查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查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查纲要、设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查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查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查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查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查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查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诉讼的勘查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注：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或事业单位下属公司的在编人员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材料，涉及调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注：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或事业单位下属

公司的在编人员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材料，涉及调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查纲要、设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查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

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 投标文件解密。

(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

(6)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7)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8)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6）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_____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勘察 投标报价	设计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项目 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记录人： _____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电话通知 _____ 分钟内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请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摘录）

电话通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
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_____。

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执业资格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查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项要求
		联合体 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 组织机构代 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查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 标 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 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低于成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成本评审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或本章附件 C（如有时）所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认定，如果招标人引用附件 C 时，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条内容完全一致。	
		2.2.2	价格折算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付款条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4号）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果。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A 级的，分别按 3%、2%、1%给予价格扣除后作为评标价；信用评价为 BBB 级、BB 级、B 级、C 级、D 级的，分别按 0%、1%、2%、3%、5%给予价格上浮后作为评标价，折算后的投标报价仅用于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排序，不参与低于成本报价判断依据的相关计算。同时，中标价应以折算前的投标报价为准。 若四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	<p>1.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量化标准，按照投标文件相应部分招标人有利或不利的原则，在其投标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价为准）上扣减或增加一定金额进行价格折算。</p> <p>2.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但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p> <p>3. 本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加或减）不得超过投标人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为准）上下 10% 的幅度。对某投标人的报价量化折算时，超过 10% 上下幅度的，以正负 10% 计算评标价。</p>
----	-------------------------------------------------------------------------------------------------------------------------------------------------------------------------------------------------------------------------------------------------------------------------------------------------------------------------------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2.1	价格折算	详见本章附件 B：评标价计算方法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说明	条款号 3 及相应内容，不得与《省进一步要求》相抵触（本条为示范性内容，提倡招标人直接引用，但招标人如果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应引用“补 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注（1）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2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又如 2.1.1 “编页码和小签”的“形式评审标准”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具体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

（2）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 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 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 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 作废标处理。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 证据确凿的,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证据不够确凿的, 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 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 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查证属实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5) 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 评审结论为“符合”, 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 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 附上相关的证据。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 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评标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折算价格-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中标候选人中，以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4.4 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若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开标人（开标记录表的所有投标人，不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下同）平均报价的投标，应视为具有竞争性予以推荐。若投标人报价高于所有开标人平均报价的，应视为不具有竞争

性予以否决。评标报告中应对此项进行书面说明，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人员签字核定。

3.4.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

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纠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材料，对其更新的材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材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材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材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A4.1**

价格折算

A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标价折算结果。**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评标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折算价格-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中标候选人中，以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4. 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若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开标人（开标记录表的所有投标人，不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下同）平均报价的投标，应视为具有竞争性予以推荐。若投标人报价高于所有开标人平均报价的，应视为不具有竞争性予以否决。评标报告中应对此项进行书面说明，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人员签字核定。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计算方法

B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1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计算评标报价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方法。

B1. 评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折算价格-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①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该项目（标段）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95 %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② 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标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联合体投标人										
4	报价唯一										
5										
6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 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3	财务状况									
4	类似项目业绩									
5	信誉									
6	项目经理									
7	其他要求									
8	联合体投标人									
9									
10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服务期限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招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9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量化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折算价格							
1	投标报价错漏项								
2	不平衡报价								
3									
								
	投标报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Σ 量化因素折算价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投标报价	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价	排序 (评标价由低至高)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勘查纲要、设计大纲得分由高到低（3）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查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低于成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_____分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部分：_____分 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报价部分：___分（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注：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 4（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拟投入的勘查设备、参编地质灾害防治行业规范等方面设置。

2.2. 4（2）	勘查纲要 设计大纲 评分标准
	
	
	

注：勘查大纲评分因素可从资料收集；项目踏勘情况；勘查范围、勘查内容；勘查依据、勘查工作目标；勘查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勘查说明和勘查方案；勘查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勘查安全保证措施；勘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设计大纲评分因素可从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构思，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

<p>2.2.4(4)</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p>	<p>偏差率/权重</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适用）：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报价相比每高1%扣__（不高于0.5）分，每低1%扣__（不高于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p> <p><input type="checkbox"/>（费率报价适用）：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报价相比每高1%扣__（不高于0.5）分，每低1%扣__（不高于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p>
<p>2.2.4(5)</p>	<p>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p>	<p>地质灾害防治 市场信用评价</p>	<p>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0]2号）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果的，得基础分3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A级的，分别按3分、2分、1分进行加分；信用评价为BBB级的不加分；信用评价为BB级、B级、C级、D级的，分别按-1分、-2分、-3分、-5分进行减分，扣完为止。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单位视为信用等级为BBB级，提供信用查询结果即得基础分3分。</p> <p>若四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注（1）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人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2）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6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作否决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均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6) 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7) 在综合评估法中，经投标人签字接受的算术修正价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查纲要、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查纲要、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C=C1+C2$ ；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 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联合体投标人									
4	报价唯一									
5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和组织 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									
7	其他主要人员									
8	勘察设备									
9	其他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人									
11	不存在限制投标 的情形									
12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勘察纲要 设计大纲									
9	低于成本									
10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6: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勘察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固定总价适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勘察纲要 设计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C1+C2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10：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XXXXXXX 招标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单位名称） 为（项目名称） 勘查项目承担单位即承接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及技术规范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三、《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 四、《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 五、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 六、《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
- 七、国家、行业及四川省自然资源系统现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技术规程及相关技术要求
- 八、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勘查费用及施工图设计费用。
- 二、非明显错误和不利于甲方原因外，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交的勘查成果报告（含勘查报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下同）和施工图设计报告进行擅自修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二、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进场，具体进场时间由当地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在“_____招标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三、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提交项目中期勘查成果（含治理工程初步方案和治理施工费用估算报告）。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提交勘查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并对提交的勘查成果质量负责。乙方应于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并经_____组织专家复核通过后将勘查成果报告（概算送审版）报甲方。乙方应于治理工程投资概算审查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成果报告报甲方。

四、乙方勘查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及时在勘查过程中进行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补记。乙方需认真保存好各种地质样本，对岩芯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应对灾害体整体状况、危害对象与灾害体关系、灾害体关键部位及勘查过程、勘探结果及时记录影像并汇总形成照片集，照片集连同室内试验报告应作为勘查成果报告的必备附件。甲方有权随时查验。

五、乙方施工图设计工作应在勘查成果报告评审通过后第_____日历天前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报告给_____，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规范现场管理，保证按不低于投标实物工作量组织施工。投入工作人员、设备应报甲方登记备案，经甲方登记备案的人员、设备的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七、乙方在项目工作中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和一切保险费用。

八、乙方应向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_____汇交正式勘查成果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____套，并取得汇交回执。

第四条勘查和施工图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

一、费用及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勘查、施工图设计费用为元（大写金额： ）。此费用为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核查、勘查及成果报告评审、提交的成本和利润、后期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设计代表驻守现场等。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资金到位情况，甲方按中标金额的__%向乙方拨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在项目资料通过专家审查、复核后，甲方依据__出具的成果资料汇交手续，按照决算审计审定价款且不超过中标金额支付勘查费余款和施工图设计费用。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金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交付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受付款期限的限制。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人员、设备未按约定时间进场，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勘查费用的_____%（即_____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投入的实际工作量经技术专家或__组织的专家综合认定为未完成投标工作量的，由经审专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投标单价综合认定，甲方按核定后的结果支付工作经费。

三、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勘查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或勘查成果报告（概算送审版）或正式勘查成果报告的，由乙方继续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勘查费用的_____%（即_____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编制的勘查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第一次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甲方给予乙方___日的整改期，整改期届满后未提交勘查成果报告（送审版），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勘查费用的_____%（即_____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乙方提交的勘查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第二次及以上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由乙方继续修改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乙方按每日合同勘查费用的_____%（即_____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次未通过专家评审或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将本合同履约内容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七、乙方进场后组织管理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明显不能按期完成勘查任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因乙方勘查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退还勘查费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九、乙方在勘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有关作业规定以保证勘查成果的真实、客观、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未在勘查成果报告评审通过后第___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报告给___的，按每日施工图设计费用的___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十一、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或正式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的，由乙方继续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用的___%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乙方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第一次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甲方给予乙方十日的整改期，整改期届满后未提交施工图设计报告（送审版），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用的3%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三、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技术送审版）第二次及以上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由乙方继续修改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乙方按每日合同施工图设计费用的__%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多次未通过专家评审或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四、因乙方责任出现补勘和施工图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补勘和施工图设计变更的，按照经相应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方案执行，其费用单价按投标单价或投标时相应的定额下浮比例计算，最终费用以审计结论为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完成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不可

抗力的类型及其所造成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报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和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XX份（正本XX份，副本XX份），甲方执正本XX份、副本XX份，乙方执正本XX份、副本XX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勘查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明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查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查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查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_____。
2. 勘查范围及内容：_____。
3. 勘查依据：_____。
4. 基础资料：_____。
5. 勘查人员和设备要求：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_____。（如勘查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_____。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_____。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_____。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_____。
 - (2) 电子版的要求：_____。
 - (3) 其他要求：_____。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_____。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_____。（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_____。（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_____。（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_____。（如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_____。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_____。（如规划许可证等）
- 4. 技术标准、规范：_____。
- 5. 其他资料：_____。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_____。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_____。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_____。（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_____。（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_____。（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_____。（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_____。（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_____。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_____。

.....

第二部分 设计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_____。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_____。

3. 设计依据：_____。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_____。

5. 设计人员要求：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_____。（如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_____。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_____。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_____。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_____。

（2）电子版的要求：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_____。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_____。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_____。（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_____。（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_____。（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_____。（如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

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_____。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_____。（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查资料：_____。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_____。
6. 其他资料：_____。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_____。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_____。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_____。（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_____。（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_____。（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_____。（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_____。（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_____。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查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无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固定总价报价适用)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__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勘查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设计投标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姓名), 按现行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地方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勘查设计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和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勘查设计范围的工作, 勘查设计质量达到_____。

(费率报价适用)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__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标准计算后, 下浮_____ %作为投标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姓名), 按现行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地方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勘查设计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和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勘查设计范围的工作, 勘查设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勘查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查纲要、设计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 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在评标期间应保持畅通，若有问题澄清无法联系，责任自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查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在评标期间应保持畅通，若有问题澄清无法联系，责任自负。）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_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方式，投标人应附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勘查设计（勘查/设计）____标段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1）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内容可作修改，但担保责任、支付、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查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

示例：若要求“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勘查（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评审意见。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勘查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正在勘查(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勘查(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诉讼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评分因素。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属于隐瞒。

(4)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
.....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查（设计）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的扫描件（注：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或事业单位下属公司的在编人员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材料，涉及调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3）若未要求学历、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
.....
.....
.....
.....

六、勘查设计大纲

七、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